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
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明顺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定钊

电话：15888757575

邮编：32505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1
附件 2 营业执照.....	23
附件 3 工况证明.....	24
附件 4 检测报告.....	26
附件 5 排污登记.....	39

表一、基本情况表

新建项目名称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55号2~5层				
主要产品名称	花洒龙头、厨房龙头、面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				
新建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15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 依据	<p>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新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

2、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82号〕，2020年12月3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206-1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206-12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东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的 B 级标准限值，相关标准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pH值外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COD	TN	SS	氨氮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70*	400	3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5	10	5 (8) *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抛光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西南侧厂界临海工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卫生器具制造，企业租赁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进行生产，根据租赁合同，厂房土地使用面积420m²，建筑面积 2100m²。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设备有抛光机、仪表车床、装配流水线等。主要采用仪表加工、抛光等工艺，形成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25 万只面盆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 48 人，厂房不设食堂住宿，生产时间为 300 天/年，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12月30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82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55号2~5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职工 48 人，厂房不设食堂住宿，生产时间为 300 天/年，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花洒龙头	25万只	25万只	25万只
2	厨房龙头	40万只	40万只	40万只
3	面盆	25万只	25万只	25万只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项目东北侧为厂区内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东南侧为厂区内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及金山路；西南侧为海工大道，隔路为温州鸿升集团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市宏伟水暖配件有限公司，四至关系见图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抛光机	台	8	8	0
2	仪表车床	台	10	10	0
3	装配流水线	台	1	1	0
4	检验机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	t/a	700	700
2	锌	t/a	170	170
3	不锈钢	t/a	60	60
4	砂带	万条/a	1	1

2.5 水源及水平衡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用水为598t/a，废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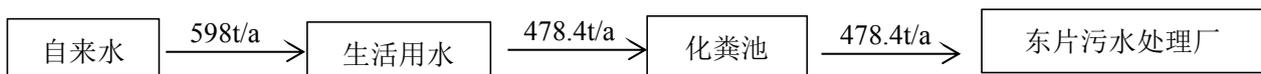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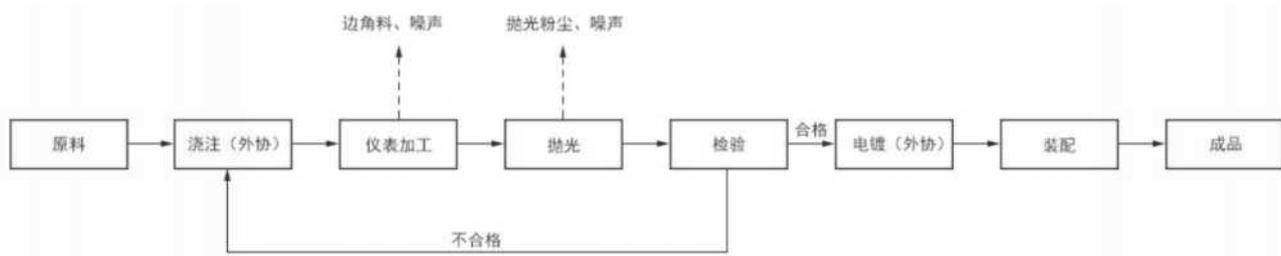


图2-3 主要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①仪表加工：利用仪表车床对毛胚进行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 ②抛光：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该工序产生抛光粉尘和噪声；
- ③检验：对工件进行检验，不合格工件重新浇注后回用于工序；
- ④装配：将加工的好的各部分零件组装后打包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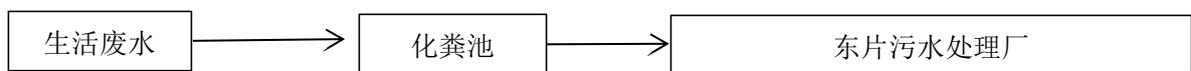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抛光粉尘	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	------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砂带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仪表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8.6	外售回收综合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料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5	外售综合处理
废砂带	抛光	固态	砂带	一般固废	1万条/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固废	9	环卫清运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4	4
固废处理系统	0.5	0.5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5	5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抛光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抛光粉尘：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噪声</p>	<p>本项目西南侧厂界临海工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固废</p>	<p>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p>	<p>边角料外售回收综合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砂带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四、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是一家专业从事卫生器具制造的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建设及将来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建议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治理设施工艺应通过有资质单位设计、实施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82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1天，每天监测3次	2022年6月15日
	下风向2			
	下风向3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1天，每天监测1次	2022年6月15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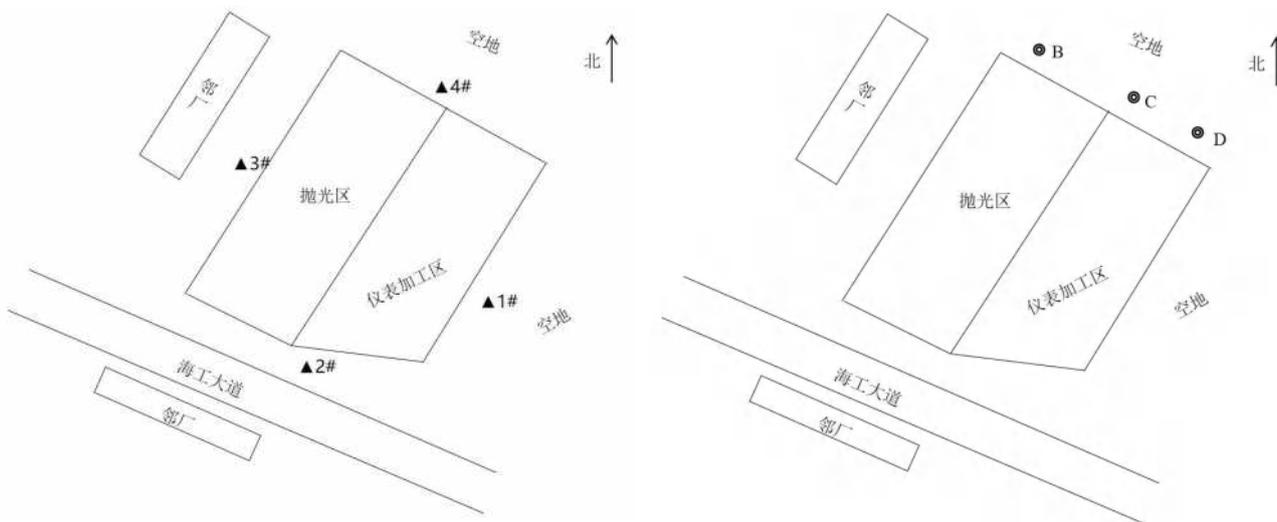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75%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6月15日	9:28-10:28	晴	24.5	100.9	2.3	西南
	10:43-11:43	晴	28.6	100.9	1.7	西南
	11:48-12:48	晴	31.4	100.9	1.9	西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6月15日	
1	花洒龙头	25万只	0.08万只	0.0624万只	78%
2	厨房龙头	40万只	0.13万只	0.104万只	80%
3	面盆	25万只	0.08万只	0.0656万只	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月15日
1	抛光机	台	8	8	8
2	仪表车床	台	10	10	10
3	装配流水线	台	1	1	1
4	检验机	台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项目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标准 限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 值	检测结果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粉 尘)	7439	<1.49×10 ⁻¹	5.8	<20	<20	120	达标
					<20			达标
					<20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6月15日	9:28-10:28	B	总悬浮 颗粒物	0.318	0.318	1.0	达标
	10:43-11:43			0.199			
	11:48-12:48			0.312			
	9:28-10:28	C		0.286			
	10:43-11:43			0.294			
	11:48-12:48			0.283			
	9:28-10:28	D		0.280			
	10:43-11:43			0.286			
	11:48-12:48			0.28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浓度值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达标情况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6月15日	1	厂界东南测	空压机运行声	11:51-11:52	62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	抛光运行声	11:56-11:57	62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	抛光运行声	11:59-12:00	62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	抛光运行声	12:03-12:04	62	达标
标准限值			西南侧		70	
			其余侧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抛光粉尘排放口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废

边角料外售回收综合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砂带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结论：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 4、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音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55号2~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3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7960°/27.827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3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9AU0561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1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新建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382 号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花洒龙头、40 万只厨房龙头和 25 万只面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建筑面积 2100 m²,总投资 5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

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30日

审批专用章
(1)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9AU0561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高明顺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卫生洁具、五金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家居用品、紧固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阀门、配件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5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6月15日
花洒龙头	25 万只	0.08万只	0.0624万只
厨房龙头	40 万只	0.13万只	0.104万只
面盆	25 万只	0.08万只	0.0656万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6月15日
1	抛光机	台	8	8	8
2	仪表车床	台	10	10	10
3	装配流水线	台	1	1	1
4	检验机	台	1	1	1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铜	吨	700	700
2	锌	吨	170	170
3	不锈钢	吨	60	60
4	砂带	万条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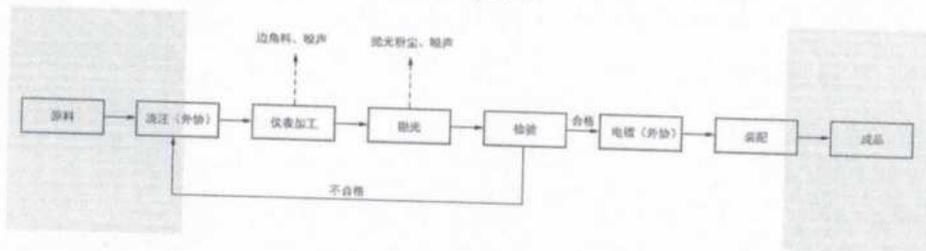
固废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18.6	18.6	外售综合处理
废包装材料	0.5	0.5	
废砂带	1 万条/a	1 万条/a	
生活垃圾	9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投资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4	4
固废处理系统	0.5	0.5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5	5

工艺确认



基础信息确认

职工 48 人，厂房不设食堂住宿，生产时间为 300 天/年，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生活用水为 (598) 吨。

我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

附件 4 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206-1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筒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粉尘)		20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粉尘）	滤筒	<20	<20	<1.49×10 ⁻¹	LT2205011
			<20			LT2205017
			<20			LT2205018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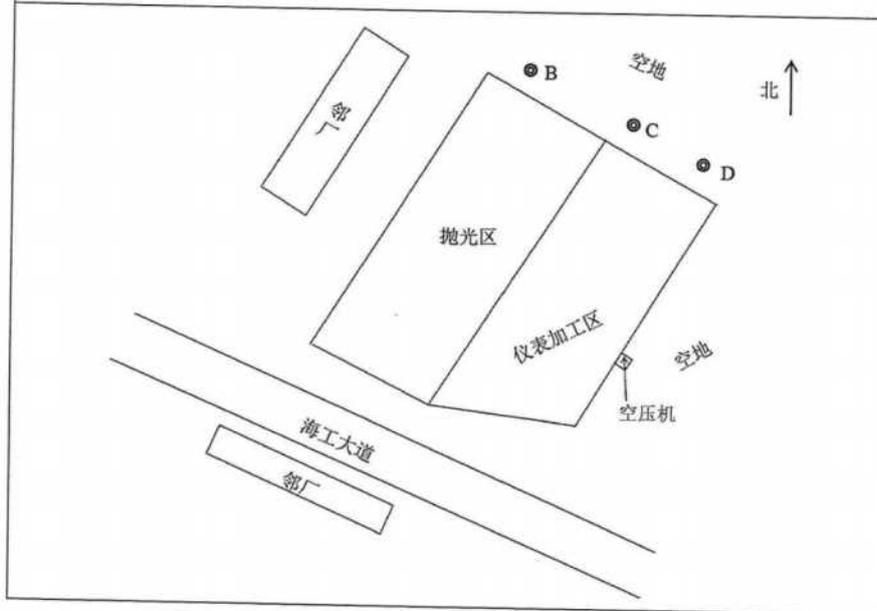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439	28.9	2.02	8.3	/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6.15	9:28-10:28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318	LM2206019
	10:43-11:43				0.199	LM2206036
	11:48-12:48				0.312	LM2206015
	9:28-10:28	C			0.286	LM2206007
	10:43-11:43				0.294	LM2206009
	11:48-12:48				0.283	LM2206016
	9:28-10:28	D			0.280	LM2206001
	10:43-11:43				0.286	LM2206017
	11:48-12:48				0.280	LM2206006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2.6.15	9:28-10:28	晴	24.5	100.9	2.3	西南	黄忠虎
	10:43-11:43	晴	28.6	100.9	1.7	西南	毛瑞先
	11:48-12:48	晴	31.4	100.9	1.9	西南	曹高翔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刘福生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2.6.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206-1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6月22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206-6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 555 号 2-5 层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11:51-12:04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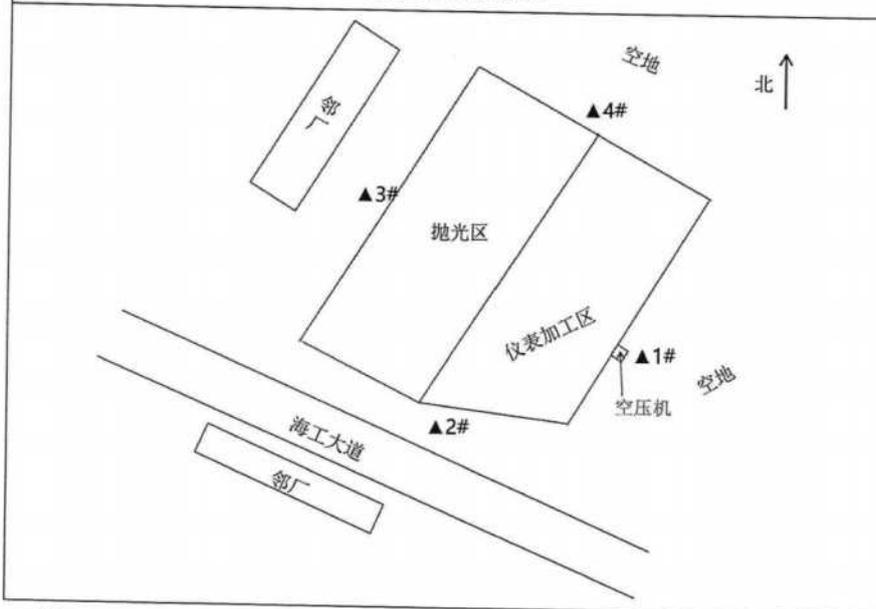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1	厂界东南侧	空压机运行声	11:51-11:52	62
2	厂界西南侧	抛光运行声	11:56-11:57	62
3	厂界西北侧	抛光运行声	11:59-12:00	62
4	厂界东北侧	抛光运行声	12:03-12:04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位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应忠恕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2.6.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1: 采样照片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9AU056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尊皇洁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9AU056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